

营救新宾县法轮功学员张富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早晨，新宾县榆树乡法轮功学员张富春，在上班的路上，被新宾镇派出所七、八个警察团团围住，他们把张富春打倒在地，打的他鼻孔出血，后将张富春非法关押在新宾县看守所，至今已经半年多了。

多年来张富春多次遭当地警察：高振远、董宪伟、曹伟骚扰、绑架。他被迫流离在外三年，刚返家不久又被抓捕。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做好人，是在维护国家法律。信仰自由是法律允许的，何罪之有？

在此我们强烈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张富春！并呼吁所有正义人士，为好人声张正义。信仰合法，停止迫害！

目前，新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赵连科，为了升官、升职，还在积极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他费尽心机地采用各种所谓“罪名”构陷法轮功学员，预谋将其劳教、判刑，以此达到所谓的“政绩”。

在此我们告诫赵连科等人，善恶有报是天理。从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参与迫害者的恶报就如影随形。如：新宾县上夹河镇政府干部葛鹏，四十多岁被骨癌夺去了生命；南杂木公安派出所保安员李丹三十多岁自身暴死，而且还殃及其父和其子，仅数月的时间，先后葬送三条人命，其子死时才二岁。

前任重庆市公安局局长上升到副市长的王立军的例子也可以说明问题，虽然在迫害法轮功中风光一时，但是到了觉得他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就被无情地抛弃，沦为阶下囚了。



图：王立军（右一）直接参与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明慧网有证人录音）指示重庆警局要加快无创伤解剖的实践应用。